关于工业产权局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做法调查的总结

1. 以下六个工业产权局（IP主管局）分享了它们处理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的做法：
* 奥地利专利局（AT）；
*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（AU）；
*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（CA）；
* 德国专利商标局（DE）；
* 日本专利局（JP）；及
* 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（UA）。
1. 在六个工业产权局中，有三个（AT、DE和JP）接受动作商标，但不接受多媒体商标，一个工业产权局（AU）对于两种类型的商标都接受，两个工业产权局（CA和UA）在国内立法中尚未有相应的规定，但它们计划在未来出台有关这两种类型商标的规定。指令2008/95/EC的实施预计将影响到工业产权局在多媒体商标方面的做法。
2. 受访局没有处理多媒体商标的经验（没有申请被提交），动作商标申请的占比很小。
3. 在接受（或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接受）动作商标的五个工业产权局中，有三个（AU、CA和JP）要求“动作商标”这一名称要包含在申请中。一个工业产权局（DE）表示，它把这类商标（动作）纳入边缘类别“其他商标”。在两个工业产权局（AU和新立法生效时的CA）中，多媒体商标可作为组合商标（动作和声音的组合）提交申请，应对这两类商标，即动作和声音，都提出保护请求（被识别）。
4. 注意到在接受动作商标的所有五个工业产权局（AT、AU、CA、DE和JP）中，文字说明是这类商标申请的强制组成部分。这五个工业产权局中的三个（AT、DE和JP）还规定必须提交动作商标的图形；在其他两个工业产权局（AU和CA）中，图形可由动作记录取代（或补充），前提是该记录清晰界定了所请求保护的范围。受访局表示颜色保护请求和样本是动作商标申请中可选的组成部分。
5. 在五个工业产权局中，有三个（AT、AU和CA）规定应提交一个单独的图像作为文字说明。其他两个工业产权局（DE和JP）允许提交多个图像。
6. 接受动作记录的两个工业产权局（AU和CA）都使用MPEG文件格式。
7. 在答复中提到了对动作商标文字说明的以下要求：
* 与图形协调一致；
* 清晰客观地描述保护客体；
* 描述形状的变化、变化的次序和时间线；
* 描述图形的辅助要素，如果此种要素存在（图例）；及
* 仅包含文字，且不超过100字。
1. 动作商标的公告应包含所有被认为对商标的表示必不可少的（强制和可选）要素。如果动作纪录是其中一个要素，一个工业产权局（CA）在商标公告中纳入了在线数据库的链接而不是文档本身。
2. 工作队成员在对调查的答复中提供了以下评论意见和提案：
3. 欧洲委员会2008/95/EC号商标指令应在2019年由工业产权局实施。提议在此之前中止标准的制定工作；
4. 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不应为强制性要求，而应使工业产权局具有部分通过这些建议的灵活性；
5. 提议任何所建议的标准格式应为普遍使用的格式，不常用的格式类型不应被通过；
6. 提议为了国际数据交换的目的使用MPEG-4这一格式；及
7. 工作队还澄清了WIPO标准ST.96中“组合”类别的使用，尤其是它是否涵盖多媒体商标。

[附件和文件完]